

股票代碼：4545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國瑞路2號
電話：(03)438-99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4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於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可能因新產品之推出或市場變遷，致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評估是否按既定政策執行評估；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一子公司，其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對於財務報告係屬重要，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該等項目對其營運結果可能存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該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該子公司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機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或檢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417,477	15	737,907	30	2100	\$ 140,000	5	150,000	6
1170	116,414	4	134,772	5	2170	126,820	5	161,227	7
1181	143,965	5	213,598	9	2201	59,498	2	68,171	3
130X	135,286	5	118,535	5	2300	97,086	3	122,746	4
1479	41,090	1	44,446	1	2322	98,000	4	-	-
	<u>854,232</u>	<u>30</u>	<u>1,249,258</u>	<u>50</u>		<u>521,404</u>	<u>19</u>	<u>502,144</u>	<u>20</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1	955,135	35	934,148	38	2541	462,000	17	50,000	2
1600	914,946	33	258,313	10	2570	50,822	2	41,652	2
1995	39,073	2	38,212	2	2670	-	-	59,443	2
	<u>1,909,154</u>	<u>70</u>	<u>1,230,673</u>	<u>50</u>		<u>512,822</u>	<u>19</u>	<u>151,095</u>	<u>6</u>
						<u>1,034,226</u>	<u>38</u>	<u>653,239</u>	<u>26</u>
資產總計					負債總計				
	<u>\$ 2,763,386</u>	<u>100</u>	<u>2,479,931</u>	<u>10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3110	770,000	28	770,000	31
					3200	731,335	26	758,285	31
					3310	284,874	10	283,223	11
					3320	61,868	2	56,380	2
					3350	(53,970)	(2)	20,672	1
					3412	(64,947)	(2)	(61,868)	(2)
						<u>1,729,160</u>	<u>62</u>	<u>1,826,692</u>	<u>74</u>
						<u>\$ 2,763,386</u>	<u>100</u>	<u>2,479,931</u>	<u>100</u>

董事長：金柏西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1,053,656	102	1,229,559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1,360	2	19,576	2
營業收入淨額	1,032,296	100	1,209,983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八)、(九)、(十四)、七及十二)	923,336	89	1,023,870	84
營業毛利	108,960	11	186,113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660	4	36,455	3
6200 管理費用	106,460	10	103,04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460	3	38,30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8	-	-	-
營業費用合計	177,458	17	177,811	15
營業淨利(淨損)	(68,498)	(6)	8,30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及(十五))：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2,293	1	11,1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56	1	(79,135)	(7)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995	1	68,246	6
7050 財務成本	(7,880)	(1)	(2,231)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	(34)	-
	23,764	2	(2,009)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4,734)	(4)	6,29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	12,033	1	(10,220)	(1)
本期淨利(淨損)	(56,767)	(5)	16,51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4	-	(210)	-
	814	-	(2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79)	-	(5,4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79)	-	(5,48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65)	-	(5,69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032)	(5)	10,815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74)		0.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金柏西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70,000	758,285	260,460	6,361	250,401	(56,380)	1,989,127
本期淨利	-	-	-	-	16,513	-	16,5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0)	(5,488)	(5,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03	(5,488)	10,8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763	-	(22,76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019	(50,01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3,250)	-	(173,25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0,000	758,285	283,223	56,380	20,672	(61,868)	1,826,692
本期淨損	-	-	-	-	(56,767)	-	(56,7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4	(3,079)	(2,2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953)	(3,079)	(59,0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51	-	(1,65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488	(5,48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550)	-	(11,550)
資本公積配給現金股利	-	(26,950)	-	-	-	-	(26,95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70,000	731,335	284,874	61,868	(53,970)	(64,947)	1,729,1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金柏西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4,734)	6,2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79,104	77,7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34
利息費用	7,880	2,231
利息收入	(1,148)	(2,4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995)	(68,2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5	47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444	-
其他	-	1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0,610	9,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7,991	(8,029)
存貨	(26,534)	(32,886)
其他流動資產	2,832	(29,611)
其他營業資產	(1,042)	(2,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3,247	(73,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4,407)	22,413
其他流動負債	(38,169)	(27,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576)	(4,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29)	(78,119)
調整項目合計	81,281	(68,2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547	(61,939)
收取之利息	1,229	2,403
支付之利息	(6,157)	(2,221)
支付之所得稅	(2,723)	(11,1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896	(72,9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47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2,607)	(49,4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7)	1,35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30)	(1,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0,826)	(35,0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1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8,500)	(173,2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1,500	(123,2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0,430)	(231,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7,907	969,1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7,477	737,907

董事長：金柏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六日上市掛牌，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國瑞路二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鋁銅製品、銅材等之低溫電鍍加工製造、精沖金屬零件及無電解鍍表面處理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為0千元，且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無影響，即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與本個體財務報告資訊一致，故無需額外揭露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737,907	攤銷後成本	737,907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48,370	攤銷後成本	348,3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870	攤銷後成本	10,870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並無影響。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107.1.1 保留盈餘	107.1.1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 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1,097,147	-	1,097,147	-	-	-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公務車及其他設備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3,649千元及租賃負債增加3,316千元(扣除預付333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將不致影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債務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債務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或迴轉利益淨額係分別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份。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50年
- (2)房屋建築附屬設備：3~5年
- (3)機器設備：2~10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2~15年
- (5)租賃改良物：2~10年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且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據租賃合約對於承租之廠房及辦公場所負有復原之義務，此項負債準備係以租賃合約終止時，預估可能之復原成本折現值衡量，並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收入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本公司係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電腦或汽車供應鏈製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並於此時點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3.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殖利率為主。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續後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告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及已決議發行之新股。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本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存貨評價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該子公司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417,477	666,483
定期存款	-	71,424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17,477</u>	<u>737,90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帳款	\$ 117,602	135,0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965	213,598
減：備抵損失	<u>(1,188)</u>	<u>(310)</u>
	<u>\$ 260,379</u>	<u>348,37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非關係人之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9,867	1%	1,111
逾期0~60天	7,735	1%	77
逾期61~120天	-	5%	-
逾期121~180天	-	20%	-
逾期181~360天	-	50%	-
超過360天	-	100%	-
	<u>\$ 117,602</u>		<u>1,188</u>
<u>關係人之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3,965	0%	-
逾期0~60天	-	0%	-
逾期61~120天	-	0%	-
逾期121~180天	-	0%	-
逾期181~360天	-	0%	-
超過360天	-	0%	-
	<u>\$ 143,965</u>		<u>-</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0~90天	\$ <u>5,592</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310	-	217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10		
認列之減損損失	878	-	93
期末餘額	\$ <u>1,188</u>	<u>-</u>	<u>310</u>

(三)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物料	\$ 19,810	24,156
在製品	20,550	15,904
製成品	94,926	78,475
	\$ <u>135,286</u>	<u>118,535</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903千元及5,737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加項。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低於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分別為28,888千元及20,061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加項。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對子公司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Esteem King Limited (Esteem King)	\$ 944,079	934,148
Evolution Holdings Limited (Evolution)	11,056	(50,408)
轉列其他負債	-	50,408
	\$ <u>955,135</u>	<u>934,148</u>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u>7,995</u>	<u>68,246</u>

1.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收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公開活絡市場報價。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721	45,388	556,386	235,780	27,777	892,052
增 添	569,641	108,945	35,153	10,276	14,837	738,852
處 分	-	-	(3,629)	(6,449)	-	(10,078)
轉入及轉出	-	-	28,287	4,495	(32,782)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96,362</u>	<u>154,333</u>	<u>616,197</u>	<u>244,102</u>	<u>9,832</u>	<u>1,620,82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721	44,781	546,268	217,094	4,016	838,880
增 添	-	607	9,907	17,331	27,205	55,050
處 分	-	-	(1,525)	(798)	-	(2,323)
轉入及轉出	-	-	1,736	2,153	(3,444)	44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21</u>	<u>45,388</u>	<u>556,386</u>	<u>235,780</u>	<u>27,777</u>	<u>892,05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726	444,384	185,629	-	633,739
折 舊	-	3,279	46,254	19,910	-	69,443
處 分	-	-	(3,451)	(6,295)	-	(9,746)
減損損失	-	-	12,444	-	-	12,44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005</u>	<u>499,631</u>	<u>199,244</u>	<u>-</u>	<u>705,88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118	402,901	167,594	-	572,613
折 舊	-	1,608	42,592	18,774	-	62,974
處 分	-	-	(1,109)	(739)	-	(1,84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726</u>	<u>444,384</u>	<u>185,629</u>	<u>-</u>	<u>633,739</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96,362</u>	<u>147,328</u>	<u>116,566</u>	<u>44,858</u>	<u>9,832</u>	<u>914,946</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6,721</u>	<u>42,663</u>	<u>143,367</u>	<u>49,500</u>	<u>4,016</u>	<u>266,26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6,721</u>	<u>41,662</u>	<u>112,002</u>	<u>50,151</u>	<u>27,777</u>	<u>258,31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與泰電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購買本公司原租賃辦公室及廠房之所在地(桃園市觀音區國瑞路2號)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總價款為680,000千元，係參考鄰近之房地產行情及專業估價報告由雙方議定之；前述資產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過戶登記，本公司依合約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依營運及資金規劃舉借長期借款，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考量部分設備稼動率不足，經評估該等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無法回收；因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並認列減損損失12,44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八。

(六)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40,000</u>	<u>1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516,177</u>	<u>613,802</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1%</u>	<u>0.90%~0.99%</u>

(七)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000	50,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	51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98,000)</u>	<u>-</u>
合計	\$ <u>462,000</u>	<u>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50,000</u>	<u>50,000</u>
期末利率	<u>1.18%~1.61167%</u>	<u>1.18%</u>

本公司擬依營運及資金規劃，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與國泰世華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並於當日動撥支付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八)營業租賃

本公司依已簽訂之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2,596	3,244
一年至五年	<u>819</u>	<u>3,337</u>
	\$ <u>3,415</u>	<u>6,581</u>

-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辦公室及公務用車等，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承租之土地及廠房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過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分別為5,213千元及18,240千元。另，本公司採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 2.本公司已簽訂之租賃合約，由於該等租賃資產租期屆滿並未移轉所有權，且本公司未承擔其剩餘價值風險，故評估該等租賃係為營業租賃。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118)	(25,33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5,687</u>	<u>43,052</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9,569</u>	<u>17,71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5,68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339	32,56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08	53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23)	(537)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9	96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95	480
計畫支付之福利	<u>-</u>	<u>(7,80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6,118</u>	<u>25,339</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3,052	41,578
利息收入	545	5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84	(17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906</u>	<u>1,06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5,687</u>	<u>43,05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92	8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228)</u>	<u>(132)</u>
	<u>\$ (136)</u>	<u>(43)</u>
營業成本	<u>\$ (136)</u>	<u>(4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022	1,812
本期認列	<u>(814)</u>	<u>21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08</u>	<u>2,022</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125 %	1.250 %
未來薪資增加	3.125 %	3.12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0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帳列淨確定福利淨資產之影響如下：

原精算假設	對確定福利資產之影響	
	增加0.5%之金額	減少0.5%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1.125%	983	(1,042)
調薪率3.125%	(988)	942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1.250%	953	(1,011)
調薪率3.125%	(956)	91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378千元及13,83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 -	(3,48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033	(6,73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033</u>	<u>(10,220)</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淨損)	\$ (44,734)	6,29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947)	1,070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6,038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4,942	(11,290)
	<u>\$ 12,033</u>	<u>(10,220)</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考量集團整體發展與投資規劃，海外子公司雖有累積盈餘，然亦有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週轉需求，因此，本公司資金規劃預期部分海外子公司盈餘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匯回，而未認列該部分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13,595千元及11,556千元。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396	2,908
課稅損失	17,504	-
	<u>\$ 20,900</u>	<u>2,90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 12,68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估計數)	74,840	民國一一七年度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採權益法 認列之 子公司份額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1,652	41,652	
借記/(貸記)損益	221	8,949	9,17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21</u>	<u>50,601</u>	<u>50,82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41	41,606	43,447	
借記/(貸記)損益	(1,841)	46	(1,7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1,652</u>	<u>41,652</u>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非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047)	(2,391)	-	(7,438)
借記/(貸記)損益	5,047	(880)	(1,304)	2,86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71)</u>	<u>(1,304)</u>	<u>(4,57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499)	-	(2,499)
借記/(貸記)損益	(5,047)	108	-	(4,93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047)</u>	<u>(2,391)</u>	<u>-</u>	<u>(7,438)</u>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皆為770,000千元。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81,049	707,999
組織重組調整	42,439	42,439
員工認股權	7,847	7,847
	<u>\$ 731,335</u>	<u>758,285</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35元，共計26,950千元。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 (元/股)	金額	配股率 (元/股)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現金	\$ 0.15	<u>11,550</u>	2.25	<u>173,250</u>

上列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淨損)	\$ <u>(56,767)</u>	<u>16,51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7,000</u>	<u>77,000</u>
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74)</u>	<u>0.21</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無潛在普通股，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虧損)；民國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6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6,51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7,156</u>
每股盈餘(元)	\$ <u>0.2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77,00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5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77,156</u>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106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馬來西亞	\$ 505,704	600,811
台灣	248,185	310,601
泰國	150,153	158,599
中國	80,149	108,666
其他	<u>48,105</u>	<u>31,306</u>
	\$ <u>1,032,296</u>	<u>1,209,983</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	\$ 261,567	348,680
減：備抵損失	(1,188)	(310)
合 計	\$ 260,379	348,370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九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5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148	2,464
租金收入	3,839	3,692
其他收入	7,306	4,989
	\$ 12,293	11,14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8,090	(78,7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淨額	(325)	(47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444)	-
其 他	6,035	100
	\$ 11,356	(79,135)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687,355千元及1,097,147千元。另，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91%及98%。

(3)本公司於報導日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資訊及減損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700,000	736,174	247,909	70,861	206,335	211,06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6,820	126,820	126,820	-	-	-
其他金融負債	<u>89,684</u>	<u>89,684</u>	<u>89,684</u>	<u>-</u>	<u>-</u>	<u>-</u>
	<u>\$ 916,504</u>	<u>952,678</u>	<u>464,413</u>	<u>70,861</u>	<u>206,335</u>	<u>211,069</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00,000	200,813	150,762	50,05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1,227	161,227	161,227	-	-	-
其他金融負債	<u>107,957</u>	<u>107,957</u>	<u>107,957</u>	<u>-</u>	<u>-</u>	<u>-</u>
	<u>\$ 469,184</u>	<u>469,997</u>	<u>419,946</u>	<u>50,051</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481	30.715	506,200	31,548	29.760	938,8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67	30.715	11,261	440	29.760	13,10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4,949千元及9,25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18,090	1	(78,760)	1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淨損)將減少或增加(357)千元及1,570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暴險。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本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負債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4.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7,477				
應收帳款		116,4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965				
其他金融資產		<u>9,499</u>				
小計	\$	<u><u>687,355</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70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6,820				
其他金融負債		<u>89,684</u>				
小計	\$	<u><u>916,504</u></u>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7,907				
應收帳款		134,7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598				
其他金融資產		<u>10,870</u>				
小計	\$	<u><u>1,097,147</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20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1,227				
其他金融負債		<u>107,957</u>				
	\$	<u><u>469,184</u></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上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2.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同時考量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8%及26%。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方法並未改變。

(十九)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0,000	50,000	200,000
現金流量			
舉借借款	20,000	510,000	530,000
償還借款	(30,000)	-	(3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40,000	560,000	700,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MAT)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Min Aik Technology (M) Sdn. Bhd. (以下稱MAM)	其他關係人(其母公司為對本公司具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MATC Technology (M) Sdn. Bhd. (以下稱MATC)	"
Min Aik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以下稱MAY)	"
MAP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MAPT)	"
Evolution Holdings Limited (Evolution)	子公司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Esteem King Limited (Esteem King)	"
MAP plastic Pte. Ltd (MAPP)	"
東莞億銘	"
億模塑膠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億模蘇州)	"
主要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15	747	-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MAT	156,565	220,489	47,347	102,468
其他關係人：				
MAM	396,303	419,604	96,618	111,116
其他	14	5,965	-	14
	<u>\$ 552,897</u>	<u>646,805</u>	<u>143,965</u>	<u>213,598</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並視實際營運情況予以調整，而銷售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約為二～三個月。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酌相關產品之市場行情議定。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	151	-	-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酌產品之市場行情後議定，付款期限為月結12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3.向關係人購買勞務及其他應付關係人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67	49	52	446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5,674	6,212	1,978	2,853
其他關係人	3,322	3,876	165	214
	<u>\$ 9,063</u>	<u>10,137</u>	<u>2,195</u>	<u>3,513</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向關係人提供勞務及其他應收關係人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14,196	13,977	3,783	2,900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1,019	267	2	-
其他關係人	2,268	3,337	325	490
	<u>\$ 17,483</u>	<u>17,581</u>	<u>4,110</u>	<u>3,390</u>

上列勞務收入減除相關費用後淨額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5.財產交易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u>\$ 19,224</u>	<u>1,787</u>	-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配合訂單需求，向子公司採購成品機台，總價款分別為8,898千元及10,32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合約支付8,501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上述採購價款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完成付款，並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167,460千元及193,440元，其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44,600千元及59,818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008	11,586
退職後福利	268	245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u>\$ 12,276</u>	<u>11,831</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及銀行保證/ 擔保信用狀額度	\$ 690	790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676,768	-
		<u>\$ 677,458</u>	<u>79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購料承諾	<u>\$ 68,958</u>	<u>6,490</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6,980</u>	<u>24,170</u>

(二)本公司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之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u>\$ 1,139,658</u>	<u>760,080</u>

(三)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而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四)本公司已簽訂之不可取消租賃合約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9,121	77,554	326,675	281,715	69,853	351,568
勞健保費用	25,533	5,609	31,142	25,730	6,007	31,737
退休金費用	10,349	2,893	13,242	10,807	2,983	13,790
董事酬金	-	988	988	-	928	9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811	1,927	10,738	9,880	1,550	11,430
折舊費用	55,791	13,652	69,443	49,818	13,156	62,974
攤銷費用	9,661	-	9,661	14,777	-	14,77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546及62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6人。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Esteem King	德模蘇州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91,380	-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需要	-	營運週轉	-	-	-	864,580	864,580

註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及總額皆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3：本表本期最高金額涉及外幣者，以當年度財務報表日最高匯率換算為台幣列示；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台幣列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Esteem King	(4)	1,729,160	123,820	122,860	-	-	7.11%	1,729,160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Evolution	(4)	1,729,160	74,875	-	-	-	-%	1,729,160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德模蘇州	(4)	1,729,160	44,600	44,600	44,600	-	2.58%	1,729,160	是	否	是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以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註3：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註4：本表本期最高金額涉及外幣者，以當年度財務報表日最高匯率換算為台幣列示；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台幣列示。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107.3.28	680,000	依合約約定時程付款	泰電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依繼價結果議價	生產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Min Aik Technology (M) Sdn. Bhd.(MAM)	該集團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	(銷貨)	396,303	(38) %	註1	-	一般交易付款期間約為二至三個月	96,618	37 %	
本公司	Min Aik Technology Co., Ltd.(MAT)	"	(銷貨)	156,565	(15) %	註1	-	"	47,347	18 %	

註1：採月結120天，並得由雙方約定後酌予以調整付款天期。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steem King	薩摩亞	投資控股	511,481	511,481	17,079	100 %	944,079	8,945	8,945	
本公司	Evolution	香港	投資控股	145,103	78,624	4,600	100 %	11,056	(950)	(950)	
Esteem King	MATC	馬來西亞	硬碟機相關零組件之製造買賣	127,726	127,726	10,527	20 %	107,991	(52,755)	(10,551)	
Esteem King	MAPP	新加坡	醫療用塑膠射出器材及其模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323,449	323,449	10,714	100 %	642,022	16,550	16,550	
MAPP	SEB Manufacturing (Malaysia) Sdn. Bhd.(SEBM)	馬來西亞	停業中	-	-	-	- %	-	(641)	(641)	註1

註1：已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全數處分。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中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中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德模蘇州	自動化機台製造及研發	213,774	註1	141,923	-	-	141,923	(82,583)	100%	(82,583)	261,596	-
東莞德銘	金屬製品及模具製造	135,947	註1	78,624	57,323	-	135,947	(265)	100 %	(265)	8,577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7,947	277,947	1,037,496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外幣金額	折合匯率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7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53
活期存款			140,690
外匯存款：			
美元	8,995千元	30.715	276,294
新加坡幣	3千元	22.48	69
			<u>\$ 417,477</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SE(T)公司	營 業	\$ 30,493
AM公司	"	17,083
MI公司	"	10,258
CS公司	"	10,095
SE公司	"	7,782
MT(Z)公司	"	7,586
KS公司	"	7,227
CH公司	"	7,019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	20,059
小 計		117,602
減：備抵損失		(1,188)
合 計		<u>\$ 116,414</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淨變現價值
	成 本	
製 成 品	\$ 108,432	129,101
在 製 品	24,680	20,417
原 物 料	21,947	24,030
小 計	155,059	173,54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773)	
	\$ 135,286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應退營業稅及所得稅款	\$ 28,377
其他應收款-其他	出售下腳料之應收款	4,6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係應收關係人之服務費用	4,110
預付費用	係預付保險費及營運費用等	2,810
其 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u>1,095</u>
合 計		<u>\$ 41,09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8,919
預付退休金	19,569
長期預付費用	6,0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575</u>
	<u>\$ 39,073</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購		本期減少		其他異動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市價或 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Esteem King Limited	17,079	\$ 934,148	-	-	-	-	-	9,931 (註1)	17,079	100.00 %	944,079	944,079	無
Evolution Holdings Limited	2,500	(50,408)	2,100	66,479	-	-	(5,015)(註2)	4,600	4,600	100.00 %	11,056	11,056	無
轉列其他負債	-	50,408	-	-	-	-	(50,408)(註3)	-	-	- %	-	-	-
		<u>\$ 934,148</u>		<u>66,479</u>			<u>(45,492)</u>				<u>955,135</u>	<u>955,135</u>	

註1：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淨額8,945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986千元。

註2：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淨額(950)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4,065)千元。

註3：迴轉其他負債。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銀行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 110,000	一年內	1%	240,000	無
星展銀行	"	30,000	"	1%	100,000	"
		<u>\$ 140,000</u>				

應付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SC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29,824
SY股份有限公司	"	22,655
YHH股份有限公司	"	13,145
SSR企業有限公司	"	11,373
WS企業有限公司	"	10,108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	39,715
合 計		<u>\$ 126,820</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融資額度	金 額		契約期間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一年內 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 到期部份			
華南銀行	\$ 100,000	\$ 50,000	-	106.1.26~108.1.26	1.18%	無
國泰世華銀行	510,000	48,000	462,000	107.4.16~116.4.16	1.61167%	土地及建物
	<u>\$ 610,000</u>	<u>\$ 98,000</u>	<u>462,000</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費用	係應付勞務及燃料費等日常支出	\$ 33,1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係應付關係人之服務費用	2,195
應付模具款	模具所需材料與加工費	12,957
應付設備款	係購置設備產生	11,010
應付用人費用	係應付人力派遣費、勞健保及退休金	10,300
應付修繕費	廠房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10,290
其他(未達科目5%者)	係推貿費、國外倉租費、消耗品、 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其他等	17,162
合 計		<u>\$ 97,087</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u>50,822</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項 目</u>	<u>數 量</u>	<u>金 額</u>
硬碟機沖壓零組件	185,031千PCS	\$ 846,495
其他電子沖壓零組件	55,039千PCS	179,862
其 他	22千PCS	<u>5,939</u>
合 計		\$ <u>1,032,296</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買賣業：	
期初商品存貨	\$ -
加：商品進貨	30
減：其他領用	-
商品銷貨成本	<u>30</u>
製造業：	
原 料：	
期初原料	27,052
加：本期進料淨額(扣除下腳料收入68,829千元)	371,990
減：期末原料	21,947
其他領用	<u>16,059</u>
本期耗用	361,036
直接人工	170,905
製造費用	<u>393,888</u>
本期製造成本	925,829
加：期初在製品	23,561
減：期末在製品	24,680
其他領用	<u>13,382</u>
製成品成本	911,328
加：期初製成品	84,791
減：期末製成品	108,432
其他領用	<u>23,715</u>
本期銷貨成本	<u>863,972</u>
加：低於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8,888
原料、在製品及物料出售成本	15,668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2,433
存貨盤盈及其他營業成本	<u>2,345</u>
本期營業成本	<u>\$ 923,336</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究發展費用</u>
用人費用	\$ 7,805	56,606	24,559
出口費用	25,259	-	2
模治具費	-	-	2,511
修繕費	7	6,342	77
折舊	-	11,445	2,207
勞務費	130	8,576	39
其他費用(註)	<u>3,459</u>	<u>23,491</u>	<u>4,065</u>
合 計	<u>\$ 36,660</u>	<u>106,460</u>	<u>33,460</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287號

會員姓名：(1) 陳振乾
(2) 黃泳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一六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一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738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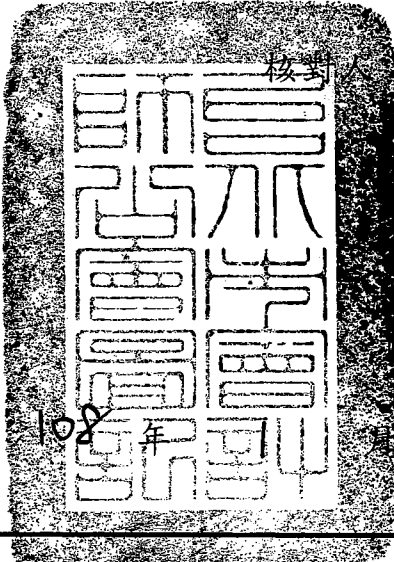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振乾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泳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8年

16

日

裝

訂

線